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  
管工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24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偏离.....	2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
3. 磋商响应文件.....	25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3.2 磋商报价.....	2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5
3.4 磋商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4. 响应文件递交.....	26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磋商.....	26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6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26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审.....	27
6.1 磋商小组.....	27
6.2 评审原则.....	28
6.3 评审.....	28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8
6.5 特别注意事项.....	29
6.6 磋商过程保密.....	29
6.7 废标条款.....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成交方式.....	30
7.2 成交通知.....	30
7.3 履约担保.....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 电子招标投标.....	31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31

12. 其他内容.....	31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7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38</b>
评审办法前附表.....	38
1. 评审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资格审查标准.....	44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4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审程序.....	44
3.1 资格审查.....	44
3.2 符合性审查.....	44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5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5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5
3.6 详细评审.....	45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
3.8 评审结果.....	4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7</b>
<b>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b>	<b>55</b>
一、商务要求.....	55
二、技术要求.....	55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b>57</b>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8
（一）响应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商务部分.....	62
五、技术部分.....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其他资料.....	64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三) 其他内容.....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中原磋商-2025-24;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5-24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540000.00	540000.00	是	5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配合采购人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精细化管理服务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服务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 项目类型: 服务类;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

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 351 号

联系人：张健生

联系方式：0371-673639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      135268955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电 话：0371-55563050      135268955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 351 号 联系人：张健生 联系方式：0371-673639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配合采购人负责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精细化管理服务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7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b>一、基本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中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通知〉通知》(中原财字【2022】17号)文件要求: 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 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 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 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b>(提供营业执照或等同效力文件和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和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b>(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p> <p><b>二、信用要求</b></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b>(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b>。</p> <p><b>三、其他要求</b></p>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查询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符号标明，如不满足的按相应无效处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的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报价）：54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优盘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p>

		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	磋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方式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

		<p>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a>) 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人数不低于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获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2-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 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 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 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 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 大写→小写, 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p> <p>(7)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8) 营业执照或等效效力文件指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9)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p> <p>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单列。</p>
9.4	询问、质疑和投 诉	<p>1、询问: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以电话通知或者交易平台后台提问模块询问方式进行, 联系电话: 0371-55563050、13526895587</p> <p>2、质疑: 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有异议的,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 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联系电话: 0371-55563050、13526895587</p> <p>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p>

		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以投诉书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联系电话：0371-68627168
9.5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递交</p> <p>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p> <p>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3.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核验。</p>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p><b>1、中、小、微企业</b></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2) 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函。</p> <p>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3、监狱企业</b></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p>
--	--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5、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本项目不适用）</b></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且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	--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6、脱贫攻坚（本项目不适用）</b></p> <p>(1) 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7、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b></p>
--	--

	<p>(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条</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8、绿色包装（本项目不适用）</b></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p> <p>(2)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p> <p>(3) 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b>9、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1) 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p> <p>(2) 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p>
--	--

	<p>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可享受该政策。</p>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标价，以转账方式按月等额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中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有处理处罚结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0)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2.1.2 根据本章前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符合性评审标准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5 特别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6.7 废标条款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
-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经核查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

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发包人要求	承诺满足发包人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分：10 分 技术分：60 分 商务分：30 分	
2.3	磋商报价	1、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	

	(10分)	<p>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p> <p>3、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在各扣除</p>	
2.4	<p>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p>	<p>综合管理制度 (9分)</p>	<p>供应商需提供综合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应包含日常工作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日常工作制度内容详实，绩效考核制度方案科学，安全管理制度考虑周全，信息公开制度措施到位，会议制度针对性强，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9分。</p> <p>日常工作制度内容详实，绩效考核制度方案科学，安全管理制度考虑周全，信息公开制度措施到位的得6分。</p> <p>日常工作制度内容详实、绩效考核制度方案科学的得3分。</p> <p>缺项：0分。</p>
		<p>人员设备配置 (9分)</p>	<p>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内容应包含人员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安排、工具配置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工作安排合理，考虑周全，工具配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9分。</p> <p>人员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工作安排合理，考虑周全的得6分。</p> <p>人员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的得</p>

			<p>3分。</p> <p>缺项：0分。</p>
		<p>重点难点分析 (9分)</p>	<p>供应商需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应包含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控制点总结、防范措施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控制点总结合理，考虑周全，防范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9分。</p> <p>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控制点总结合理，考虑周全的得6分。</p> <p>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的得3分。</p> <p>缺项：0分。</p>
		<p>特殊情况安排 (9分)</p>	<p>供应商需提供特殊情况安排方案，内容应包含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城市管理、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治安防范及文明秩序工作安排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城市管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考虑周全，措施到位，治安防范及文明秩序工作安排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9分</p> <p>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城市管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的得6分</p> <p>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城市管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缺项：0分。</p>
		<p>质量安全保障 (6分)</p>	<p>供应商需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应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灾害预防措施、应急处</p>

			<p>理措施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保障措施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灾害预防措施、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保障措施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的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缺项：0 分。</p>
		<p>培训考核纪律 (6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考核纪律方案，内容应包含工作纪律制度、工作培训制度与考核制度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工作纪律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工作培训制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工作考核制度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工作纪律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工作培训制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工作纪律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缺项：0 分。</p>
		<p>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 (6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管理方案、响应机制、协同措施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机制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协同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机制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的得 4 分。</p>

			<p>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缺项：0 分。</p>
		<p>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6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内容应包含合理化建议、特殊情况安排方案、除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以外的其它优惠条件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特殊情况安排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除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以外的其它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特殊情况安排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的得 4 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缺项：0 分。</p>
2.5	商务标得分 (30 分)	<p>企业信用 (5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5 分，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5 分)</p>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p>
		<p>服务承诺 (15 分)</p>	<p>1. 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2. 发生意外后，承诺按相关规定处理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内容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3. 承诺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委派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委派员工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委派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委派员工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委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被委派员工将被派至甲方工作。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委派员工的人员招录、组织委派等工作，所招录、委派的员工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委派员工年龄须为18—55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委派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甲方所需岗位数量暂定为17个，协议期间内，岗位数量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增减，双方应及时变更《委派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六、乙方及乙方委派员工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1. 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 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4. 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委派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委派员工。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委派员工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委派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委派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委派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委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委派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委派员工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委派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委派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委派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委派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派费。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委派员工，所委派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负责委派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委派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 乙方委派员工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委派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委派员工工作现场，对委派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委派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委派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 乙方委派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委派人员。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委派员工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委派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委派员工在委派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 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 如造成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 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 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委派员工在委派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委派工作以外的言行, 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 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 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委派人员,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 九、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十、服务费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委派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2. 费用标准按 元/人/月(即为成交单价), 暂定合同总价(按 25 人, 服务期 12 个月): 元。

3.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在收到上级拨款后, 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后, 应按时足额发放委派员工工资。

####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 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 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 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 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回欠款。

### 3.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服务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委派费用作为赔偿，委派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督人贰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 (2)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 (3) 采购内容：配合采购人负责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精细化管理服务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服务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8) 项目类型：服务类；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10)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中标价，以转账方式按月等额支付。
- (1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二、技术要求

- (1) 范围在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协管服务。
- (2) 本项目须配置市容协管岗位 17 个。
- (3) 服务单位应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安排相应工作人员，认真工作，尽职尽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拟定的工作安排，树立为城市管理工作做好服务的意识。
- (4) 委派员工年龄须为 18—55 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委派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 (5) 配备市容协管员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精细化管理服务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工作时间根据采购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 (6) 服务单位对人员要有一次上岗前的培训和体检，并应当为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对工作中出现的意外人员伤亡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 (7) 服务单位暂定人员根据办事处用人需求随时增减人员。协议期间内，员工数量有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变更《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以实际人数支付员工工资。
- (8) 服务单位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

包含：“三险一金”中的职工个人缴纳部分，即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等内容。

(9) 人员基本用具（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由中标人统一配置。

(10) 服务单位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1) 人员的管理由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达到\_\_\_\_\_，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 六、其他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座机电话		
	邮箱			手机号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及基本户开户信息证明资料。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承诺

致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及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近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材料真实有效承诺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制造商是否所有均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市容协管工作服务项目,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只须提供声明函即认可，无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若后续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自行承担相应处罚。

(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十) 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备注：无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途径查询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自拟承诺